民生報
MIN SHENG PAO
成必正　人行發
號委登業第
號五五五四四帳專業郵市北台：址地
廠銅印報合聯：者印承
電話：總機：7681334　業務：7663159　編輯：7662176　傳真：7681234
號43-79市北合報郵2161號掛報電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刷字第〇〇三一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一九號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今天出版三大張，每份零售二元五角，每月七十五元

68年度所得稅條例三讀通過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所得稅查核準則，將所得稅的免稅額及各種扣除額，分別提高百分之十至二十八，並將綜合所得稅的最低稅率，由百分之六降為百分之五，最高稅率，由百分之五十降為百分之四十五。

主要項目包括：免稅額及扶養親屬加成退稅，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，每一納稅義務人的免稅額，由現行的一萬元，提高為一萬二千元；每一扶養親屬的免稅額，由現行的八千元，提高為一萬元；每一年滿六十歲的納稅義務人，加成退稅百分之二十；每一身心障礙的納稅義務人，加成退稅百分之五十。

寬減綜合所得稅的標準，由現行的一萬元，提高為一萬二千元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由現行的一萬元，提高為一萬二千元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，由現行的四萬元，提高為五萬元；財產交易所得的扣除額，由現行的一萬元，提高為一萬二千元。

每人每年薪資所得的百分之十，提高為百分之十五；執行業務者及自由職業者的執行業務所得，百分之十五，提高為百分之二十；稿費、版稅、講義費及其他所得，百分之十，提高為百分之十五。

綜合所得稅的稅率，由現行的六級超額累進，改為五級超額累進，最低稅率，由百分之六降為百分之五，最高稅率，由百分之五十降為百分之四十五。

綜合所得稅的稅率，分為五級超額累進，其級距及稅率如下：

一、全年綜合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全年綜合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十。

三、全年綜合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至三十六萬元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二十。

四、全年綜合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三十。

五、全年綜合所得額超過四十八萬元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。

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，由現行的百分之二十五，降為百分之二十四。

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，分為三級超額累進，其級距及稅率如下：

一、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十。

二、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部分，稅率為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十萬元部分，稅率